

债券代码：124152

债券简称：13 宁禄口

债券代码：1380046

债券简称：13 宁机场债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债权代理人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20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机场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瑞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债券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 4041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13 宁禄口，代码 124152；

银行间债券市场：13 宁机场债，代码 1380046。

四、起息日

起息日 2013 年 1 月 29 日。

五、发行主体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发行主体“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六、发行规模

人民币 16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完成债券回售兑付事宜，本次债券回售金额共计 10.90 亿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金额 5.10 亿元。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5.15%，在债

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后 5 年（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5.15% 并保持不变。该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评级机构及跟踪评级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2]31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6]021 号），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5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42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373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44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4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31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33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三、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4.4 亿元用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其余 1.6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瑞信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服务型企业，从事主要业务为航空主营业务、航空延伸业务以及其他多元经营业务。

航空主营业务指以各航空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旅客和货运为服务对象，提供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场保障，飞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空器维护及辅助服务，航空货运地面处理服务等，航空主营业务是机场作为民航运输基础设施固有承担的业务。

航空主业延伸业务是指依托航空主业延伸出的商业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航站楼商业及物业租赁业务、广告业务、停车场运营、贵宾与高端旅客服务、机场旅客大巴专线运营管理、航空配餐、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业务、航空物流增值业务等。

机场多元化经营业务是指充分发挥机场资源优势、规模优势、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等，积极拓展房地产开发、机电工程、酒店投资运行等多元化经营业务，并依托政策优势，积极参与航空枢纽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临空经济相关产业。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受疫情持续影响，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2976.09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货邮吞吐量 43.62 万吨，同比下降 5.2%；运输架次 28 万架次，同比下降 2.8%。其中，南京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760.67 万人次，同比下降 11.6%；货邮吞吐量 35.91 万吨，同比下降 7.8%；起降架次 16.03 万架次，同比下降 10.8%。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总资产	327.50	333.20
2	总负债	124.92	126.51
3	净资产	202.58	206.6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2	168.49
5	资产负债率 (%)	38.14	37.97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营业收入	22.27	19.42
2	营业成本	44.56	24.67
3	利润总额	-14.36	-4.20
4	净利润	-14.40	-4.42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	-3.80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4	3.45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8	-11.62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93	19.58
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8.72	41.41
应收账款	4.55	5.93
预付款项	0.19	0.19
存货	11.61	9.88
其他流动资产	3.14	6.71
长期股权投资	1.62	1.66
固定资产	189.63	192.44
在建工程	32.65	21.79
无形资产	27.34	28.26
资产总额	327.50	333.20

(三)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17.75	21.22
预收款项	0.32	0.66
应付职工薪酬	0.40	0.70
应交税费	0.56	0.42
长期借款	20.51	27.17
应付债券	5.10	7.10
负债总额	124.92	126.51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 404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债券偿付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3 宁机场”,代码为 1380046;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3 宁禄口”,代码为 124152。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1 月 29 日,付息日期为 2014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按照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在付息前已经予以公告,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1 年度截至目前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21/1/20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付

		息公告
2	2021/1/22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3	2021/4/16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公告
4	2021/4/30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5	2021/4/30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6	2021/4/30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7	2021/4/30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	2021/7/28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9	2021/8/11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有权机构调查的公告
10	2021/8/12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11	2021/8/31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12	2021/8/31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3	2021/9/3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
14	2021/9/3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

		告
15	2021/10/11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16	2021/10/28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7	2022/1/19	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付息公告
18	2022/4/29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19	2022/4/29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	2022/4/29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根据《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为 2019 年发行的一期中期票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券简称	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变更是否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合规
1	19 东部机场 MTN001	2	T1 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否	—	—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采用其他增信措施，亦没有需要向债权人报告的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本期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793 号），评定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开发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2]31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6]021 号），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035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42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8]373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448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4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31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

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33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每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第九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披露《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志松变更为周成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的公告》，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收购方式，受让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南洋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各 51%的股权、连云港白塔埠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并以增资形式取得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上述公司纳入发行人 2020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委决定暂停冯军同志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由钱凯法同志代理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有权机构调查的公告》，2021 年 8 月 7 日，负责运营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的东部机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机场涉外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汪超，被江苏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2021 年 8 月 10 日，江苏省纪委监委通报，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冯军和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被免职的公告》，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冯军等免职的通知》（苏政发〔2021〕55 号），免去冯军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徐勇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周成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苏政发【2021】61 号），任命周成益同志为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